

105-2

12.44

第 29 屆會計菁英盃辯論比賽

比賽辦法

公告系組員
助理李天岐

一、宗旨：

秉持著教育英才之理念，冀能提倡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會計系學子的溝通能力、培養未來職場的生力軍，並鼓勵會計學子發揮團結合作之團隊精神。

二、主辦單位：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月刊

三、協辦單位：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會計科系學生

五、比賽日期：2017 年 10 月 14 日（六）～16 日（一）

六、比賽地點：淡江大學（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七、比賽隊員：每校限組一隊參加，每隊至多 6 名。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

九、比賽方式：採奧瑞崗式辯論規則。

十、評審人員：

1. 各校至少推薦教師評審一名，及技術性評審（曾參加兩次區域辯論比賽經驗，且獲個人獎項之高年級學生）一至數名。
2. 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會計學術及實務界之專家或學者及有辯論經驗人士擔任。

十一、領隊會議：

2017 年 6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5 時，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20 樓）大教室舉行，決定賽程及辯論題目，請各校領隊務必準時出席（領隊不克出席得由副領隊代表）。

十二、獎勵：

1. 團體獎：前四名各頒獎盃一座及獎金：冠軍 50,000 元、亞軍 30,000 元、季軍 20,000 元、殿軍 10,000 元；優勝獎數名，頒贈優勝錦旗一面。
2. 個人獎：由進入決賽之各隊員中，依個人成績取前三名，各頒獎牌一面，會計研究月刊一年期免費贈閱及獎金：第一名 10,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
3. 辯才獎：另於「團體獎」之外的各隊員中，以成績為標準（至少需出賽二場），選出六名「辯才獎」頒贈錦旗、獎金 2,000 元及贈閱會計研究月刊一年份。

十三、活動保證金：

為使同學珍惜活動資源，避免浪費情事，主辦單位將事先收取參加活動保證金 3,000 元（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活動期間無任何違紀事件，並且全程參與賽程、選手之夜與開閉幕典禮，則各校領隊可於閉幕典禮後向主辦單位領回。

十四、報名方式：

採取電子方式報名，詳見月刊官網 www.accounting.org.tw

十五、附註：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領隊會議時提出建議，再由主辦單位酌情修正並公布之。



活動聯繫人：



研究
月刊

陳亞莉小姐 電話：(02) 2549-0549 ext. 302 E-mail: aliciachen@ardf.org.tw
林平凱小姐 電話：(02) 2549-0549 ext. 307 E-mail: kea@ardf.org.tw
林惠娟小姐 電話：(02) 2549-0549 ext. 209 E-mail: chuan@ardf.org.tw